

重塑国资布局 央国企并购重组提速

●本报记者 刘丽靓

随着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深入实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向纵深推进。近期,船舶、能源以及资源等领域央企并购重组迎来新进展,新兴领域央企新军加速组建;多省市陆续出台举措,加大对辖区内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业内人士认为,在国企改革政策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集团资产证券化与市值管理考核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央企有望成为新一轮并购重组浪潮的主导力量。

央企重组整合纵深推进

从传统领域的存量优化到新兴赛道的增量开拓,一场深层次的国有资本布局调整正在上演。

资源、能源等板块重组动作频频。5月14日,中国稀土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国稀土表示,现阶段,公司正积极配股中国稀土集团开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工作,择机开展并购重组。

近期,国家电投旗下电投能源拟收购内蒙古白音华煤电100%股权,电投产融、远达环保和中国电力3家上市公司也正

在实施资产重组。此外,华电国际拟收购华电集团控股的8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

机构数据显示,2025年一季度,五大电力央企已启动超千亿元规模的重组项目,涉及核电、新能源、煤电等核心资产优化配置。

“两船”合并迎来重要进展。中国船舶5月8日晚间公告,对于公司拟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上交所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重组有助于激活协同、抢占高端,新公司将成为中国高端装备“出海”的核心载体,并为国企改革提供“链主整合+创新驱动”的双重范式。

同时,新兴领域的央企新军正加速崛起。

4月22日,中国资环新能源科技公司在江苏南京揭牌成立。该公司将深耕风、光、储、热等新能源领域,开展新能源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及碳足迹溯源,积极探索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运营产业链,力争成长为全球新能源器件循环利用产业链引领者。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长林庆苗表示,今年将继续开展新公司组建、加大

力度推进战略性重组,纵深推进专业化整合。

“一系列动作印证了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的战略导向,特别是通过多样化手段向新产业新业态发力的趋势日益明显。”知本咨询公司董事合伙人兼国企综合改革研究院院长常研军表示。

地方国企重组整合多点突破

淮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华谊集团拟收购三爱富60%股权、海南机场拟收购美兰空港部分股权……地方国资重组整合近期呈现多点突破态势。

各地正以精准举措打开国资改革新局面。

5月12日上午,山东能源集团召开地勘产业、装备产业整合工作会,安排部署地勘产业第二阶段整合、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整合工作。四川省国资委近日表示,要围绕国有资产“三个集中”,积极稳妥并购重组优质资产,拓展新的收入和利润增

长点。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日前召开会议提出,要健全企业并购重组机制,加快出台支持国资并购政策措施。

一些地区通过细化任务目标、明确实施路径推动国企改革深化落地。

呼和浩特市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和二三级企业重组整合的实施方案》,启动新一轮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呼和浩特市国资委介绍,对照调整优化后的主业,将按照整合、清退、划转、提级等方式,重组整合43户二三级企业,其中2025年完成31户,剩余12户按照“成熟一户推进一户”原则逐步完成。

知本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以来,国有资产公司积极推进并购重组,完成事件同比增长13.39%,其中地方国企同比增长14.78%,中央企业同比增长8.51%。

“市值管理制度的落地,促使国企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估值修复。”知本咨询国企改革数据中心研究员郝慧慧表示,政策东风下,地方国企正担当改革“先锋队”。

开源证券分析师周佳认为,“并购六条”落地以来,央国企整合与硬科技并购逐渐成为本轮并购重组浪潮的两大核心趋势,而央国企有望成为新一轮并购重组浪潮的主导力量。

沪深交易所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

●本报记者 黄一灵 黄灵灵

5月16日,沪深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和配套业务指南。为落实“并购六条”相关精神,进一步优化重组审核程序,提高重组审核效率,活跃并购重组市场,新修订的重组审核规则建立了重组简易审核程序。

具体而言,本次修订设定了简易审核程序适用的负面情形,另一方面强化简易审核程序的各方责任。

对于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以及运作规范、市值超过100亿元且信息披露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A的优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沪深交易所2个工作日内受理,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沪深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不进行审核问询,无需就本次交易提交重组委审议。同时,证监会的注册时间也缩短为5个工作日。

业内人士认为,简易审核程序通过精简流程,能有效减少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得到了市场主体的较高认可。

为鼓励上市公司规范有

序、务实有效实施高质量并购重组,避免简易审核程序被滥用,本次修订一方面设定了简易审核程序适用的负面情形,另一方面强化简易审核程序的各方责任。

具体而言,本次修订设定了简易审核程序适用的负面情形,负面情形与现有的“小额快速”审核程序负面情形保持一致,其中将中介机构负面情形的“纪律处分”调整为“公开谴责”。

另外,强化简易审核程序的各方责任。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作出承诺,中介机构应当切实核查把关,交易所也将对相关重组交易加强事后监管。

沪深交易所表示,接下来,将落实新“国九条”部署,以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线,持续优化重组审核机制,提高审核质效,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并购六条”落地落实,更好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

首批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产品上报

●本报记者 翁秀丽

《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基金管理人迅速响应公募基金改革政策号召,5月16日已上报首批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产品,获证监会接收。

首批共26家管理人上报产品,代表性较强,其中基金管理规模或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居行业前列的管理人21家,中小管理人4家,外商独资管理人1家,各家机构权益管理能力均较强。

在产品投向和业绩比较基准选用方面,首批上报的产品均为全市场选股基金。有不少管理人表示,后续可积累新模式产品运营经验,探索拓展对标的业绩比较基准范围,如主题风格类指数。

对标主流宽基指数

在产品投向和业绩比较基准选用方面,首批上报的产品均为全市场选股基金,主要对标沪深300、中证A500、中证500或者中证800等主流宽基指数。

不少管理人表示,后续可积累新模式产品运营经验,探索拓展对标的业绩比较基准范围,如主题风格类指数。

《行动方案》还提出,在未一年内,引导管理规模居前的行业头部机构发行此类基金数量不低于其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发行数量的60%;试行一年后,及时开展评估,并予以优化完善,逐步全面推进。

有基金公司相关管理人表示,相关产品在设计时根据《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着力强化以投资者为本的导向。符合一定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在赎回产品份额时,管理费率可

根据产品持有期间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适用基准档、升档或降档;同时对升档进行非对称设计,相对对管理人的激励,更加强调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通俗地讲,就是业绩明显跑输业绩比较基准的,收费就得降下来;业绩显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费可适当提高一点,但升档幅度明显小于降档幅度,更好实现与投资者的‘同甘共苦’。”上述基金公司相关管理人透露,具体设计细节,待产品正式获批后会向销售渠道沟通等各方面做了充分准备。预计其余管理人准备充分后,将后续跟进。

多位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人

士表示,相关产品的设立主要是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助力投资者获得更好的长期投资回报;不会过于看重募集规

模,会强化首发重实质的销售导向,避免“高开低走”;后续将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投资体验,做好持续营销。

深交所提升自律处分规范性精准性

●本报记者 黄灵灵

5月16日,深交所发布修订后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对实施自律处分的裁量规则和工作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提升自律处分规范性和精准性。

《实施办法》完善“从重处理”分档,新增从重、加重处理情形;对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狠打疼。此外,《实施办法》明确,对于主观过错、危害后果均较小的轻违规,将充分评估并给予改正机会,用好用足公开认定不合格担任相关职务、暂不受理文件等“资格罚”,坚决打狠打疼。

业内人士认为,交易所自律处分是证券监管执法体系的重要一环,发挥着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沿阵地作用。本次修订宽严并济,有助于稳市场、稳信心、稳预期。

分类施策精准追责

规范有序的市场生态是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保障,依法从严打击恶性违法违规行为是优化市场生态的必然要求。营造法治化市场环境,离不开监管的宽严相

济、分类施治。

本次修订将“分类监管、精准追责”写入总则,区分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危害后果和主观恶性。

一方面,完善“从重处理”分档,新增主观过错大、毁损、篡改、隐匿证据和工作底稿,拒不配合监管机构采取措施,以及严重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等从重、加重处理情形。

对于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资金占用等投资者深恶痛绝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用好用足公开认定不合格担任相关职务、暂不受理文件等“资格罚”,坚决打狠打疼。

另一方面,完善“减免罚”分档,明确如主观过错较小,可从轻、减轻处理。除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可以不予纪律处分。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和从重、加重情节的,结合案件情况作综合考虑。

明确“以改促治”监管导向

严监严管的目的在于强本强基,自律

处分既要发挥“惩”的功能,也要强化“治”的作用。通过裁量情节的合理运用,有助于引导督促当事人积极补救、消除影响,该严则严、应改尽改,促进提高市场合规运作的内生动力。

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对轻违规“以改为主”的监管导向,规定交易所可以视违规情节轻重,在实施自律处分前,通过问询函、工作函等工作措施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对于主观过错、危害后果均较小的轻违规,将充分评估并给予改正机会,发挥日常监管纠正修复功能,在严肃市场纪律的同时,维护好市场主体积极性。

此外,将整改效果纳入处分考量,明确违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纪律处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可以从重、加重处罚。

夯实机制保障

此次修订不仅优化了实施自律处分的裁量规则,还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旨在夯实严而有方的机制保障。

早在2007年,深交所便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并保障纪律处分公正性和权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近期,深交所在保持工作流程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将纪律处分委员会调整为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并设立专门工作机构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加强自律处分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监管的时效性。

本次修订为新的委员会组建运作提供制度依据。一是优化委员构成,自律处分委员会将由专职委员和兼职委员组成。二是完善任职资格,在原有的公正廉洁、熟悉规则业务等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明确委员应当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三是强化履责规范,明确委员应当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回避规定,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委员身份提供咨询,并在每次参会前签署相关声明与承诺。

此外,为做好自律处分规则衔接,深交所同步对《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限制交易实施细则》进行适应性修改。

强化以投资者为本导向

证监会5月7日发布的《行

商务部:APEC成员应携手维护国际经贸秩序稳定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商务部5月16日消息,5月15-16日,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三十一届贸易部长会议在韩国济州举行。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率团与会,并围绕多边贸易体制推动互联互通、人工智能创新促进贸易便利化和可持续贸易助力繁荣发展等议题阐述中方立场。会议发表了APEC贸易部长会议联合声明。

李成钢表示,近期个别经济体实施所谓“对等关税”,挑起全球贸易摩擦,严重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冲击多边贸易体制,引发全球经济动荡,很多贸易伙伴都表达强烈不满和明确反对。APEC成员应携手

维护国际经贸秩序稳定,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客观看待、妥善处理单边关税措施引发的全球贸易失序,确保全球贸易在世贸组织框架下顺畅运行。

李成钢表示,APEC成员应在推动世贸组织改革上采取有效行动。用新方法处理发展议题,推动第14届部长级会议取得发展导向性成果,推动尽早将投资便利化协定、电子商务协定纳入世贸组织法律框架,尽快恢复争端解决机制正常运转,完成有关加入谈判,增强世贸组织代表性

和权威性。

李成钢表示,APEC各方要秉持开放、普惠、包容原则,深化贸易投资自由

化便利化合作,大力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要发挥人工智能在促进贸易便利化方面的积极作用,为人工智能赋能贸易打造开放合作的产业链。要构建开放包容、高效稳定的全球产业链,为企业创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要深化区域供应链互联互通合作,促进标准对接,实现区域供应链深层次互联互通。

此外,李成钢在参会期间出席中国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成员部级会议。李成钢表示,中国加入DEPA工作组成立以来,中方与成员方持续开展各层级密切沟通,全面展示中方达到协定高标准的决心、能力和谈

判取得积极进展。中方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经贸秩序。中方加入DEPA,将为各方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遇,并为DEPA长远发展和国际数字经济规则构建作出积极贡献。

DEPA成员积极评价中国加入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认为已开展的工作加深了成员与中国间对彼此数字治理体系和实践的了解,表示愿与中方共同努力,积极推进各层级磋商,推动谈判取得更大进展。

证监会发布实施并购重组新规

证监会5月7日发布的《行

动方案》明确,建立与基金业

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对新设立的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大力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对符合一定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期间产品业绩表现确定具体适用管理费率水平。

首批共26家管理人上报产品,代表性较强,其中基金管理规模或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居行业前列的管理人21家,中小管理人4家,外商独资管理人1家,各家机构权益管理能力均较强。

《行动方案》还提出,在未

一年内,引导管理规模居前的行业头部机构发行此类基金数量不低于其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发行数量的60%;试行一年后,及时开展评估,并予以优化完善,逐步全面推进。

有基金公司相关管理人表示,相关产品在设计时根据《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着力强化以投资者为本的导向。符

合一定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在赎回产品份额时,管理费率可

根据产品持有期间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适用基准档、升档或降档;同时对升档进行非对称设计,相对对管理

人的激励,更加强调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通俗地讲,就是业绩明显跑输业绩比较基准的,收费就得降下来;业绩显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费可适当提高一点,但升档幅度明显小于降档幅度,更好实现与投资者的‘同甘共苦’。”上述基金公司相关管理人透露,具体设计细节,待产品正式获批后会向销售渠道沟通等各方面做了充分准备。预计其余管理人准备充分后,将后续跟进。

多位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人

士表示,相关产品的设立主要是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助力投资者获得更好的长期投资回报;不会过于看重募集规

模,会强化首发重实质的销售导向,避免“高开低走”;后续将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投资体验,做好持续营销。